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佩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S23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0159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及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2SKFVP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」發給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依說明段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088D號及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99B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略以，教育部為鼓勵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及擔任校長，依學校規模、組織層級及個人工作負擔繁重等情形，就工作表現優良者，分三級發給獎金：第一級為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校長（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）、第二級為班級數五十班以上之學校主任及組長等（1,500元）、第三級為班級數未達五十班之學校校長、主任及組長等（1,000元）；本獎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教師部分由服務學校審查列冊，報所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定發給，校長部分則由主管機關核定發給。又所稱工作表現優良，係指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；另倘有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、停聘、資遣或免職，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

蘇世昌

人事室



1157250511

(115/01/26)

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之情形者，均不得發給本獎金。

- 三、另洽教育部表示，上開所稱「授權機關」，係指主管機關得授權各級學校辦理獎金核定事宜。茲考量簡化行政流程及作業程序，本案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金部分，由各校自行列冊審查及核定；校長行政工作獎金部分，則逕由本局核辦。
- 四、為發揮獎勵制度之激勵士氣功能，以回應教師及校長於學期中兼任行政工作之辛勞與貢獻，並避免因行政作業程序影響獎金發放時程，請各校於115年2月13日前完成114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即114年9月至115年1月）教師及校長兼任行政工作獎金發放作業（即115年2月13日入帳）。本案相關經費，各校先行以預付費用科目支應，後續經費另函知轉正事宜。爾後各學期之行政工作獎金，於當學期結束之次月1日辦理發給作業，其入帳日期為第一學期3月1日、第二學期9月1日。
- 五、檢附「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工作獎金名冊（教師兼行政版）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26 文
交 09:40:37 章

